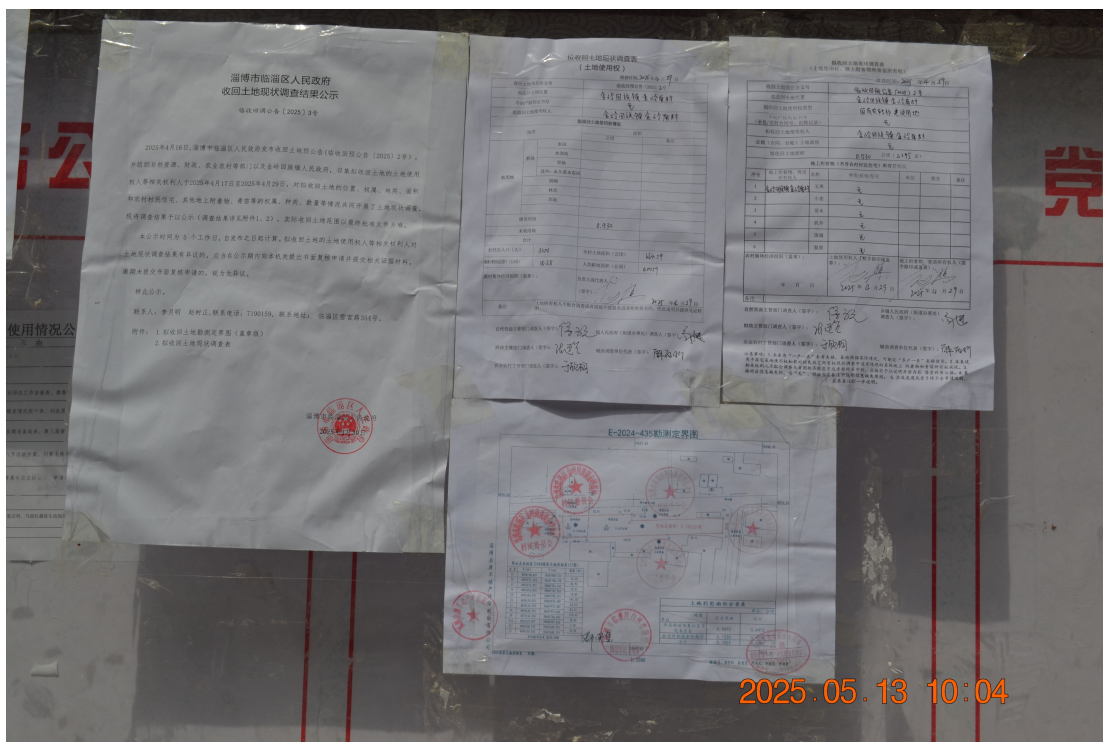


收回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公示期满记录单

期满时间	张贴地点		张贴公告(示)名称、文号	
2025 5.13	金岭回族镇金岭南村		临收回调公告(2025)3号	
张贴人 (本人签字捺印)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	联系方式
	田世民	370721197705193634	金岭镇	15053327488
	王明	370305198303013115	金岭镇政府	13853351019
见证人 (本人签字捺印)	王明	370205199701160422	金岭南村	18560028065
	马艳	371327198306030443	金岭南村	13515338766
	沙艳	37030519841129214X	金岭南村	1500435965
该公告(示)于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9日在金岭回族镇金岭南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张贴。				
注意事项: 1.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在拟收回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村(镇)务公开栏等地点张贴发布并留存张贴期间的照片等影像资料; 2. 张贴现场应当有3名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场, 并签字捺印予以确认。				



金岭南村村民委员会公示栏

村 公 党务公开栏

2025.05.13 10:04